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〔2019〕28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(2017) 94 号) 和《平利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及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建设要求, 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 请专款专用, 严禁挪用, 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 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